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3月1日在紫光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京蓉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 一、通过关于延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鉴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5月5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意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由96个月变更为120个月。同时，相应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特别提示</b></p> <p>.....</p> <p>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计算。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计算。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gt;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本员工</p>	<p><b>特别提示</b></p> <p>.....</p> <p>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计算。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计算。经本员工持股计划<b>2022年第一次</b>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gt;的议案》等相关议</p>

	<p>持股计划实施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24 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 96 个月，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后不再增设锁定期。</p> <p>.....</p>	<p>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b>第一次</b>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24 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 96 个月。<b>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第二次延期，存续期再延长 24 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 120 个月，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后不再增设锁定期。</b></p> <p>.....</p>
2	<p><b>六、存续期、锁定期及释放期</b></p> <p><b>（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b></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 72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计算。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gt;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24 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 96 个月。</p> <p>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p> <p>.....</p>	<p><b>六、存续期、锁定期及释放期</b></p> <p><b>（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b></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 72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计算。经本员工持股计划 <b>2022 年第一次</b>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gt;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b>第一次</b>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24 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 96 个月。<b>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第二次延期，存续期再延长 24 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 120 个月。</b></p> <p>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p> <p>.....</p>

公司监事会主席郭京蓉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通过关于延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鉴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紫光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5 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意紫光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即存续期由 96 个月变更为 120 个月。同时，相应修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

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特别提示</b></p> <p>.....</p> <p>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 72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算日”）起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起算日起算。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香港华三股东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gt;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24 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 96 个月，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后不再增设锁定期。</p> <p>.....</p>	<p><b>特别提示</b></p> <p>.....</p> <p>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 72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算日”）起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起算日起算。经本员工持股计划 <b>2022 年 2 月 25 日</b>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香港华三股东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gt;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b>第一次</b>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24 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 96 个月，<b>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第二次延期，存续期再延长 24 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 120 个月，</b>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后不再增设锁定期。</p> <p>.....</p>
2	<p><b>六、存续期、锁定期及释放期</b></p> <p>（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 72 个月，自起算日起算。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香港华三股东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gt;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24 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 96 个月。</p> <p>经本公司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p> <p>.....</p>	<p><b>六、存续期、锁定期及释放期</b></p> <p>（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 72 个月，自起算日起算。经本员工持股计划 <b>2022 年 2 月 25 日</b>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香港华三股东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gt;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b>第一次</b>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24 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 96 个月。<b>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本员工持</b></p>

<p>(三) 释放期</p> <p>.....</p> <p>60个月释放期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96个月存续期届满之前,各持有人可选择(二者选一):(1)出售其已经释放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或(2)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将其已释放份额转为相应标的股票的法定所有权。</p>	<p><b>股计划实施第二次延期,存续期再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120个月。</b></p> <p>经本公司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p> <p>.....</p> <p>(三) 释放期</p> <p>.....</p> <p><b>60个月释放期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之前,各持有人可选择(二者选一):(1)出售其已经释放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或(2)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将其已释放份额转为相应标的股票的法定所有权。</b></p>
---	---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本次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和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已分别经紫光1号员工持股计划和紫光2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日